

# 行銷人員承攬合約終止同意書

立同意書人 弘瞻有限公司 (以下稱甲方)

蔣如美 (以下稱乙方)

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稱丙方)

甲方與乙方訂立行銷推廣人員承攬契約(以下簡稱承攬契約),並由丙方做見證,經甲乙雙方協議後同意於終止前揭承攬契約,並由丙方做見證,承攬契約終止相關手續甲乙雙方相關手續等皆已妥當辦理,並無其他爭議,唯恐口說無憑,特立本同意書以茲證明。

契約承攬日期:自民國 110 年 1 月 20 日起

終止契約承攬日期:自民國 110 年 5 月 26 日止

本同意書壹式三份,有甲、乙、丙三方各執壹份為憑

立同意書人

甲 方: 弘瞻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: 65344008

地 址: 台北市中正區信陽街 6 之 1 號三樓

單位主管: 林紹文

乙 方: 蔣如美 (本人親簽)

身分證字號: M22277727

地 址: 板橋區信義街15巷15號2F8室

聯絡電話: 0906-054-907



見證人(丙方): 學習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統一編號: 53582103

地址: 新北市板橋區文化路二段 250 號三樓

負責人: 郭英標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6 日